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C19BC92320264155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4）审字G-166号

报告日期：2014年08月13日

报备时间：2014年08月13日 09:57:20

签字注册会计师：童益恭，林红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14）审字 G-166 号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磊科技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源磊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源磊科技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源磊科技公司母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计报告用途

本报告仅供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收购申请文件之用途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四、1	11,018,924.08	22,617,701.8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四、2	1,901,060.00	3,094,216.68	应付票据	四、14	3,612,942.22	26,774,978.00
应收账款	四、3	80,807,806.61	50,906,917.99	应付账款	四、15	80,308,542.57	52,750,531.36
预付款项	四、4	1,889,500.05	1,295,315.61	预收款项	四、16	3,132,474.79	4,953,907.19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四、17	1,986,694.35	884,908.7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四、18	4,347,160.33	2,930,091.87
其他应收款	四、5	742,341.11	762,368.23	应付利息			
存货	四、6	27,722,350.94	18,060,936.5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四、19	35,196,939.44	14,777,540.53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4,081,982.79	96,737,456.9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28,584,753.70	103,071,95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四、7	3,600,000.00	3,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四、8	40,293,655.52	24,213,673.5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四、9	775,72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20	3,7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32,284,753.70	103,071,957.7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四、21	15,000,000.00	15,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四、22	1,499,014.06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四、10	4,427,449.81	3,955,451.89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1	1,235,911.69	893,139.41	盈余公积	四、23	964,340.12	964,34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32,738.32	32,662,264.81	未分配利润	四、24	24,666,613.23	10,363,423.93
资产总计		174,414,721.11	129,399,72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29,967.41	26,327,76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414,721.11	129,399,72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河江

李诺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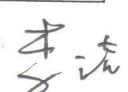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25	104,791,734.61	171,714,725.97
减：营业成本	四、25	75,269,537.59	140,775,011.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26	316,526.39	407,944.94
销售费用	四、27	2,427,940.82	5,410,580.49
管理费用	四、28	7,578,163.72	11,508,112.16
财务费用	四、29	392,162.90	-21,800.05
资产减值损失	四、30	1,922,273.67	4,725,599.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85,129.52	8,909,277.84
加：营业外收入	四、31	108,000.00	464,72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32	428,116.80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65,012.72	9,373,897.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33	2,261,823.42	963,995.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3,189.30	8,409,902.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93,244.70	167,714,38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4	17,239,916.57	4,881,62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33,161.27	172,596,00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74,173.50	123,895,06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9,390.87	18,400,51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6,290.71	3,853,63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4	3,923,550.72	13,634,89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73,405.80	159,784,1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34	-1,240,244.53	12,811,88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55,866.91	10,778,70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866.91	10,778,70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866.91	-10,778,70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3,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3,000.00	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4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3,959.62	9,033,17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7,706.81	2,874,52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3,747.19	11,907,706.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2014年1-6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源鑫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964,340.12		10,363,423.93	26,327,764.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964,340.12		10,363,423.93	26,327,76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1,499,014.06					14,303,189.30	15,802,203.36
(一) 净利润							14,303,189.30	14,303,189.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4,303,189.30	14,303,189.3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9,014.06						1,499,014.06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499,014.06						1,499,014.06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499,014.06			964,340.12		24,666,613.23	42,129,967.41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

201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3,349.86		2,794,511.57	10,917,861.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23,349.86		2,794,511.57	10,917,86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7,000,000.00				840,990.26		7,568,912.36	15,409,902.62
(一) 净利润							8,409,902.62	8,409,902.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8,409,902.62	8,409,902.62
1、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40,990.26		-840,990.26	
1、提取盈余公积					840,990.26		-840,990.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964,340.12		10,363,423.93	26,327,764.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2008 年 11 月 17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3715894；法定代表人为冯云龙；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四工业区 A15 栋。

1、200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7 日，冯云龙、颜磊、颜海红、冯梦龙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办理注册登记时首期出资 50 万元，业经深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中元验字（2008）第 31 号验资报告。设立完成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冯云龙出资 20.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1.00%；颜磊出资 1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00%；颜海红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冯梦龙出资 1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00%。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103715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增资至 2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同时缴足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次出资 50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深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中元验字（2009）第 9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冯云龙出资 8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1.00%；颜磊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00%；颜海红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冯梦龙出资 4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00%。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2009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增至 4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深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中元验字（2009）第 19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冯云龙出资 1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00%；颜磊出资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25.00%；颜海红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10.00%；冯梦龙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25.00%。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2009 年 11 月 19 日，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0 日，冯梦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0%的股权转让给冯云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0%的股权转让给颜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冯云龙出资 2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52.50%；颜磊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37.50%；颜海红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10.00%。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5、2010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深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中元验字（2010）第 55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冯云龙出资 4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52.50%；颜磊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37.50%；颜海红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10.00%。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0]第 3181351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备案。

6、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冯云龙出资 78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52.50%；颜磊出资 56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37.50%；颜海红出资 150.00 元，出资比例为10.00%。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 587780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备案。

7、2014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汇田（专）验字[2014]第 260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冯云龙出资 1,5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2.50%；颜磊出资 1,1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7.5%；颜海红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第 8201938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8、2014 年 7 月 30 日，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冯云龙、颜磊、颜海红与萍乡源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

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萍乡源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28.461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9487%；冯云龙出资 930.057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0019%；颜磊出资 664.329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1443%；颜海红出资 177.153 万元，出资比例为 5.9051%。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监督管理局[2014]第 82192065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二）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LED 发光二极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的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A、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B、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3)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

A、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有关价值量的调整，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B、超过规定期限后的价值量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类型、范围、程序及方法

A、合并类型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以控制为基础，即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A)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B)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C)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D)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C、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

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D、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A)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C) 分步处置股权对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不丧失控制权和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

独列示。

C.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贷款和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A、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A、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B、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处理见附注二、10。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利用如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按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划分
组合 2、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按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内	1	5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含 3 年)	70	7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在资产负债日未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预付款项的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F) 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

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租出且持有意图短期

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14 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 17 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35	4.75%—2.71%
运输工具	5%	5—10	19%—9.50%
机器设备	5%	5—10	19.00%—9.50%
管理设备	5%	3—5	31.67%—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

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20、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量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

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应当：

A、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B、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C、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A、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A、企业合并；
-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A、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 B、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
-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A、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

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G、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H、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具体见相关科目。

(2) 商誉

商誉是指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则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A、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见附注二、21

B、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应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355），并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深国税宝松减免备案[2014]1号），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77,380.00			1,971.42
其中：人民币	77,380.00	1.0000	77,380.00	1,971.42	1.0000	1,971.42
银行存款：			9,496,367.19			11,905,735.39
其中：人民币	9,496,342.7	1.0000	9,496,342.70	11,905,715.04	1.0000	11,905,715.04
美元	3.98	6.1528	24.49	3.60	6.0969	20.35
其他货币资金：			1,445,176.89			10,709,995.07
其中：人民币	1,445,176.89	1.0000	1,445,176.89	10,709,995.07	1.0000	10,709,995.07
合计			11,018,924.08			22,617,701.88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45,176.89	10,709,995.07
合计	1,445,176.89	10,709,995.07

备注：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作为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除上述保证金外，无其他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票据类型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01,060.00	3,094,216.6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01,060.00	3,094,216.68

(2) 期末无用于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1,432,408.00 元, 其中金额

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票据种类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4/3/14	2014/11/7	7,5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雪龙电器有限公司	2014/1/26	2014/9/28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市柯玛士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14/4/24	2014/10/24	5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美裕晟电子有限公司	2014/5/13	2014/11/13	3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新东方电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4/1	2014/10/1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22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含1年)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小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账款				
组合2: 账龄组合	82,127,501.20	98.25	1,319,694.59	1.61
6个月内	79,773,871.66	95.44	797,738.71	1.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1,563,145.37	1.87	78,157.27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03,680.63	0.36	60,736.13	20.00
2年至3年(含3年)	345,803.54	0.41	242,062.48	70.00
3年至4年(含4年)	141,000.00	0.17	141,000.00	100.00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组合小计	82,127,501.20	98.25	1,319,694.59	1.61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 个月内	1,030,757.20	1.23	1,030,757.20	100.0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434,920.00	0.52	434,920.00	1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465,677.20	1.75	1,465,677.20	100.00
合计	83,593,178.40	100.00	2,785,371.79	3.33

(续上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 个月内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账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51,620,518.22	97.16	713,600.23	1.38
6 个月内	50,519,760.88	95.09	506,038.64	1.0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616,231.24	1.16	30,811.56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24,836.48	0.61	64,967.30	2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9,689.62	0.30	111,782.73	7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组合小计	51,620,518.22	97.16	713,600.23	1.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个月内	84,103.18	0.16	84,103.18	100.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1,421,574.02	2.68	1,421,574.02	1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小计	1,505,677.20	2.84	1,505,677.20	100.00
合计	53,126,195.42	100.00	2,219,277.43	4.18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晨怡(浙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82,227.50	182,227.50	100.00	胜诉, 收回可能性低
浙江善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62	350,000.62	100.00	胜诉, 收回可能性低
慈溪市博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4,425.90	414,425.90	100.00	胜诉, 收回可能性低
上虞市日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19,023.18	519,023.18	100.00	胜诉, 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1,465,677.20	1,465,677.20	100.00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年没有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无上年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或金额较大, 于本期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

(6)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28,896,599.87	6个月	34.57
深圳市汇晨电子	客户	9,341,934.94	6个月	11.18
上海韩邑照明有限公司	客户	4,902,641.88	6个月	5.86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576,346.24	6个月	3.08
佛山华恒照明电器厂	客户	2,308,870.36	6个月	2.76
合计		48,026,393.29		57.45

(8)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2,871.54	0.10
合计		82,871.54	0.1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485,488.95	78.62		980,625.87	75.71	
1年至2年(含2年)	103,187.60	5.46		39,537.50	3.05	
2年至3年(含3年)	300,823.50	15.92		275,152.24	21.24	
3年以上						
合计	1,889,500.05	100.00		1,295,315.61	100.00	

备注: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共计 404,011.01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21.38%,主要是尚未结算的货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永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5,593.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汇晨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2,025.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8,2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科伟特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93,574.50	2-3年	预付货款
深圳市宝和林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132.9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010,525.47		

(3) 公司本年无核销预付款项。

(4) 期末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10.4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6,310.4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901,841.11	100.00	159,500.00	17.69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9,121.53	15.43	6,956.08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62,719.58	84.57	152,543.92	2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组合小计	901,841.11	100.00	159,500.00	17.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合计	901,841.11	100.00	159,500.00	17.69

(续上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802,492.87	100.00	40,124.64	5.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2,492.87	100.00	40,124.64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组合小计	802,492.87	100.00	40,124.6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合计	802,492.87	100.00	40,124.64	5.00

(2)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本年没有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无上年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或金额较大, 于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5)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潭头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630,240.00	1-2年	69.88
深圳市鼎晶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88.98	1-2年	11.39
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方	42,484.15	1年以内	4.71
员工费用	非关联方	28,357.87	1年以内	3.1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05.00	1年以内	2.85
合计		829,476.00		91.97

(7)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22,080.60	59,855.54	11,062,225.06	7,087,545.97	114,026.86	6,973,519.11
在产品	3,204,681.95		3,204,681.95	4,641,863.19		4,641,863.19
库存商品	16,703,433.56	3,247,989.63	13,455,443.93	9,141,479.34	2,695,925.08	6,445,554.26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31,030,196.11	3,307,845.17	27,722,350.94	20,870,888.50	2,809,951.94	18,060,936.5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4,026.86	59,855.54		114,026.86	59,855.5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695,925.08	1,176,948.41		624,883.86	3,247,989.63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2,809,951.94	1,236,803.95		738,910.72	3,307,845.1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数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委托加工物资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发出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1) 深圳市研一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系由本公司与周圆、刘伟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

(2) 2014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施长玉、周圆和刘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转让给施长玉、周圆和刘伟，其中 80% 股权以人民币 320 万元转让给施长玉、5% 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周圆、5% 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刘伟，本公司已于 7 月 7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深圳市研一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第 6376670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832,625.84	19,476,707.50		1,098,290.58	49,211,042.76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25,838,089.30	18,715,940.25		1,098,290.58	43,455,738.97
3、运输设备	262,000.00				262,000.00
4、电子设备	521,617.88	205,137.33			726,755.21
5、办公设备	3,558,443.20	156,356.42			3,714,799.62
6、其他类	652,475.46	399,273.50			1,051,748.96
项目	年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18,952.33	11,502.80	2,330,405.91	43,473.80	8,917,387.24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5,384,578.76	11,502.80	1,859,680.95	43,473.80	7,212,288.71
3、运输设备	68,447.61		12,445.02		80,892.63
4、电子设备	163,271.64		79,011.16		242,282.80
5、办公设备	700,604.42		305,978.11		1,006,582.53
6、其他类	302,049.90		73,290.67		375,340.57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213,673.51				40,293,655.52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20,453,510.54			36,243,450.26
3、运输设备	193,552.39			181,107.37
4、电子设备	358,346.24			484,472.41
5、办公设备	2,857,838.78			2,708,217.09
6、其他类	350,425.56			676,408.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4、电子设备				
5、办公设备				
6、其他类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213,673.51			40,293,655.52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20,453,510.54			36,243,450.26
3、运输设备	193,552.39			181,107.37
4、电子设备	358,346.24			484,472.41
5、办公设备	2,857,838.78			2,708,217.09
6、其他类	350,425.56			676,408.39

备注：本期折旧额为 2,330,405.91 元。

(2) 期末无暂时闲置、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四、13。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点粉机改良	775,721.30		775,721.30			
合计	775,721.30		775,721.30			

(2) 重大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点粉机改良		1,489,004.81	713,283.51		775,721.30	自有资金
合计		1,489,004.81	713,283.51		775,721.30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新厂区装修费用	3,955,451.89	8,307.69	436,309.75		3,527,449.83
宿舍装修		1,000,000.00	100,000.02		899,999.98
合计	3,955,451.89	1,008,307.69	536,309.77		4,427,449.81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7,907.54	760,403.10
职工薪酬	298,004.15	132,736.31
合计	1,235,911.69	893,139.41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6,252,716.96
职工薪酬	1,986,694.35
合计	8,239,411.31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数	其他增加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59,402.07	685,469.72				2,944,871.79
存货跌价准备	2,809,951.94	1,236,803.95			738,910.72	3,307,845.17
合计	5,069,354.01	1,922,273.67			738,910.72	6,252,716.96

1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列示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6,334,530.46	7,742,235.12	17,426,525.06	6,650,240.52
货币资金	10,709,995.07	7,742,235.12	17,007,053.30	1,445,176.89
固定资产	5,624,535.39		419,471.76	5,205,063.63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计	16,334,530.46	7,742,235.12	17,426,525.06	6,650,240.52

(2) 用于抵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①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四、1。

②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以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5,205,063.63 元）作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3,000 万元之抵押，抵押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

14、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612,942.22	26,774,978.00
合计	3,612,942.22	26,774,978.00

备注：期末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票据情况。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9,717,561.41	99.26	51,545,581.68	97.7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69,197.15	0.21	760,677.47	1.4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21,784.01	0.53	444,272.21	0.84
3 年以上				
合计	80,308,542.57	100.00	52,750,531.36	100.00

(2) 主要项目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186,959.39	1 年以内	未支付货款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7,434,542.38	1 年以内	未支付货款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16,980.24	1 年以内	未支付货款
深圳市裕鑫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21,452.09	1 年以内	未支付货款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185,813.05	1 年以内	未支付货款
合计		50,645,747.15		

(3)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共计 590,981.16 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0.74%, 主要是尚未结算的货款。

(5)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单笔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 (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 款项。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32,474.79	100.00	4,953,907.19	1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132,474.79	100.00	4,953,907.19	100.00

(2) 主要项目披露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406,044.79	406,044.79
众恒光电	226,200.00	226,200.00
北京振泰园艺设施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嵊州市明升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168,499.50	168,499.50
江阴格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45,153.10	145,153.10
合计	1,119,897.39	1,119,897.39

(3) 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单笔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 (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 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4,908.76	11,286,706.06	10,184,920.47	1,986,694.35
二、职工福利费		231,448.84	231,448.84	
三、社会保险费		306,978.85	306,978.85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95,023.01	95,023.0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90,633.56	90,633.56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数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42,701.60	42,701.60	
5. 工伤保险费		77,344.96	77,344.96	
6. 生育保险费		1,275.72	1,275.72	
四、住房公积金		14,752.20	14,752.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1,290.51	351,290.5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884,908.76	12,191,176.46	11,089,390.87	1,986,694.35
其中：拖欠性质				
工效挂钩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918,048.04	1,799,914.83
所得税	3,239,994.44	1,024,096.01
个人所得税	-3,714.44	9,130.65
营业税		
印花税	70,330.83	60,412.29
防洪费	2,163.54	1,477.77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50,140.80	14,608.47
城建税	70,197.12	20,451.85
合计	4,347,160.33	2,930,091.87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4,438,887.88	69.43	14,631,226.03	99.01
1年至2年(含2年)	10,611,737.06	30.15	6,530.00	0.04
2年至3年(含3年)	6,530.00	0.02	139,784.50	0.95
3年以上	139,784.50	0.40		-
合计	35,196,939.44	100.00	14,777,540.53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
颜海红	股东	11,448,427.60	32.53
冯云龙	股东	7,875,000.00	22.37
颜磊	股东	5,625,000.00	15.98
深圳市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55,648.80	7.55
合计		27,604,076.40	78.43

(3)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颜海红	股东	11,448,427.60	1 年以内	32.53
冯云龙	股东	7,875,000.00	1 年以内	22.37
颜磊	股东	5,625,000.00	1 至 2 年	15.98
深圳市科源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3,500,000.00	1 年以内	9.94
深圳市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55,648.80	1 年以内	7.55
合计		31,104,076.40		88.37

备注：2014 年 6 月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股东冯云龙、颜磊、颜海红按原出资比例分别将投资款人民币 787.50 万元、562.50 万元、150.00 万元，共计 1,500.00 万元存入本公司账户。2014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第 8201938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4)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单笔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款项。

20、其他流动负债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光衰、高光效白光片式 LED 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		3,700,000.00			3,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00,000.00			3,700,000.00	

备注：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低光衰、高光效白光片式 LED 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718 号]，公司于 2014 年取得深圳市财政局拨入的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补助资金 370 万

元，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研发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

21、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冯云龙	7,875,000.00			7,875,000.00
颜磊	5,625,000.00			5,625,000.00
颜海红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备注：2013年12月31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冯云龙出资787.50万元，出资比例为52.50%；颜磊出资562.50万元，出资比例为37.50%；颜海红出资150.00元，出资比例为10.00%。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587780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备案。

2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499,014.06		1,499,014.06
合计		1,499,014.06		1,499,014.06

备注：其他资本公积系无需偿还的股东垫付款视同股东捐赠转入。

2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64,340.12			964,340.12
合计	964,340.12			964,340.12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计提或分配比例
一、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363,423.9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二、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63,423.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303,189.30	
减：提取盈余公积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三、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66,613.23	

2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4,791,734.61	171,714,725.97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04,791,734.61	171,714,725.97

(2) 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75,269,537.59	140,775,011.58
其他业务支出		
合计	75,269,537.59	140,775,011.58

(3)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LED光电与绿能环保产业	104,791,734.61	75,269,537.59	171,714,725.97	140,775,011.58
合计	104,791,734.61	75,269,537.59	171,714,725.97	140,775,011.5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	11,418.81	8,564.11	15,900.00	13,197.00
华北	222,952.18	167,214.14	409,262.11	356,058.04
华东	30,454,843.84	21,912,418.50	50,581,779.34	41,982,876.85
华南	41,303,480.48	29,588,505.94	67,962,380.43	54,940,837.85
华中	227,440.17	168,305.73	357,225.48	303,641.66
西南	32,291,792.05	23,214,673.86	49,223,267.30	40,568,828.38
西北			58,278.21	
国外	279,807.08	209,855.31	3,106,633.10	2,609,571.80
合计	104,791,734.61	75,269,537.59	171,714,725.97	140,775,011.5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2,202,224.56	30.73
深圳市汇晨电子有限公司	8,614,617.21	8.22
上海韩邑照明有限公司	6,999,688.22	6.68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42,464.73	2.43
东莞桥历电子有限公司	2,438,257.98	2.33
合计	52,797,252.70	50.39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184,640.39	237,967.87
教育费附加	131,886.00	169,977.07
合计	316,526.39	407,944.94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运输费及港杂费	355,172.11	732,563.54
职工薪酬	1,214,478.57	2,452,516.88
租赁费	1,683.00	33,838.80
差旅交通费	133,414.22	652,722.02
广告宣传费	312,631.82	730,165.26
办公费	84,248.16	309,462.57
业务招待费	262,892.00	493,465.52
产品维修费	7,389.01	500.00
其他	56,031.93	5,345.90
合计	2,427,940.82	5,410,580.49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674,119.92	1,268,129.78
租赁费	348,102.40	329,88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6,309.77	367,006.60
办公费	446,235.89	1,133,190.38
差旅交通费	42,409.30	160,323.46
专业服务费	463,210.78	333,139.71
研发费	3,386,806.89	6,534,949.24
业务招待费	13,473.00	225,876.80
税费	49,875.83	82,021.88
折旧费	164,195.55	257,937.32
财产保险费	15,047.49	14,000.07
其他	438,376.90	801,654.92
合计	7,578,163.72	11,508,112.16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40,083.67	
减：利息收入	60,783.15	131,943.16
减：汇兑净收益	-21,469.18	18,662.01
加：手续费及其他	391,393.20	128,805.12
合计	392,162.90	-21,800.05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685,469.72	1,915,647.07
存货跌价损失	1,236,803.95	2,809,951.94
合计	1,922,273.67	4,725,599.01

31、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2、补助收入	87,500.00	464,720.00	87,500.00
3、债务转销利得			
4、其他	20,500.00		20,500.00
合计	108,000.00	464,720.00	108,000.00

(2) 其中：补助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会展补贴		42,530.00
进口设备补贴	87,500.00	112,190.00
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210,000.00
高新技术补贴		100,000.00
合计	87,500.00	464,720.00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公益性捐赠支出			
3、滞纳金、违约赔偿支出			
4、其他	428,116.80	100.00	428,116.80
合计	428,116.80	100.00	428,116.80

3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2,604,595.70	1,370,203.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772.28	-406,208.62
合计	2,261,823.42	963,995.22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往来款项	7,806,315.24	4,284,957.98
保证金转回	9,264,818.18	
政府补助	87,500.00	464,720.00
利息收入	60,783.15	131,943.16
其他	20,500.00	
合计	17,239,916.57	4,881,621.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往来款项	112,193.33	652,785.95
付现费用	2,991,847.39	5,961,611.76
银行手续费	391,393.20	128,805.12
保证金支出增加额		6,891,593.19
其他	428,116.80	100.00
合计	3,923,550.72	13,634,896.02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03,189.30	8,409,902.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3,362.95	4,725,599.0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与摊销	2,330,405.91	2,587,261.1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6,309.77	527,36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931.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772.28	-406,20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9,307.61	-9,183,818.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80,007.81	-42,911,86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37,643.39	49,063,645.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244.53	12,811,883.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9,573,747.19	11,907,706.81
减：现金的年初数	11,907,706.81	2,874,527.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3,959.62	9,033,179.7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9,573,747.19	11,907,706.81
其中：库存现金	77,380.00	1,971.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96,367.19	11,905,735.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3,747.19	11,907,706.81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注册 地	性质	法定代表 人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享有的表 决权比例	备注
深圳市研一科 技有限公司	RMB400	RMB400	深圳	有限责 任公司	周圆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0%	9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冯云龙	居民个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颜磊	居民个人	股东
颜海红	居民个人	股东

3、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深圳市研一科技有 限公司	LED 二极管	市场公 允价格			1,369,838.52	0.01
合计					1,369,838.52	0.01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冯云龙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3/27	2014/3/27	否
颜海红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3/27	2014/3/27	否

(3) 关联方往来情况

A.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82,871.54	4,143.58	925,937.17	9,259.37
应收账款合计	82,871.54	4,143.58	925,937.17	9,259.37
预付款项:				
深圳市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6,310.49		6,310.49	
预付款项合计	6,310.49		6,310.49	

B.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颜海红	11,448,427.60	7,879,827.60
冯云龙	7,875,000.00	150,000.00
颜磊	5,625,000.00	
深圳市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2,655,648.80	2,693,810.40
小计	27,604,076.40	10,723,638.00

六、或有事项

1、承兑汇票转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转让金额共计人民币 11,432,408.00 元。

2、除上述事项外,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 年 6 月 27 日, 本公司与施长玉、周圆和刘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给施长玉、周圆和刘伟, 其中 80%股权以人民币 320 万元转让给施长玉、5%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周圆、5%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刘伟，本公司已于 7 月 7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深圳市研一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第 6376670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14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第 8201938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冯云龙出资 1,5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2.50%；颜磊出资 1,1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7.50%；颜海红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2014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股东冯云龙、颜磊、颜海红已按原出资比例分别将投资款人民币 787.50 万元、562.50 万元、150.00 万元，共计 1,500.00 万元存入本公司账户。

3、2014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监督管理局 [2014] 第 82192065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变更为：萍乡源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28.461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9487%；冯云龙出资 930.057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0019%；颜磊出资 664.329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1443%；颜海红出资 177.153 万元，出资比例为 5.9051%。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号 = I - I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号 350100100364121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南台 邮编 350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业务：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理财咨询、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均以国家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登记机关 福州市



2013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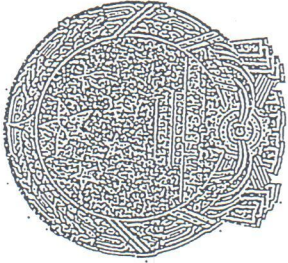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林宝明

办公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5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29



姓名 童益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06月0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00604087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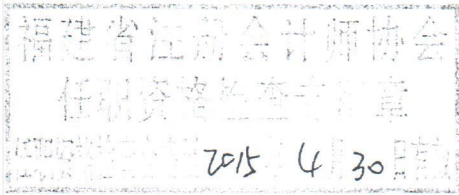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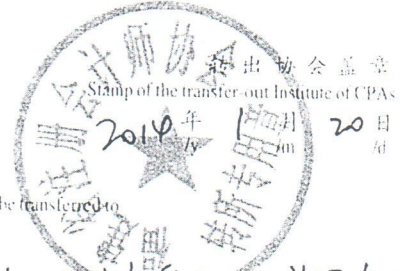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12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0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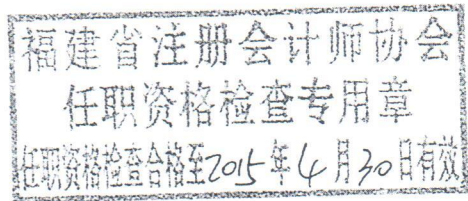


姓名: 郭...
 Full name: ...
 性别: 女
 Sex: ...
 出生日期: 1977-10-07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福州
 Working unit: ...
 身份证号码: 350100197710070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114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4 年 3 月 18 日
 /y /m /d